昆明经开洛羊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

“5•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5·22”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年7月31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4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4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4 -

（三）事故单位关联情况 - 5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

（六）事故发生经过 - 6 -

（七）事故现场情况 - 7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9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0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0 -

（四）间接原因分析 - 10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12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

（二）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昆明经开洛羊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

“5•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2日，在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大冲物流服务场内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关于成立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5·22”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昆经开管安监笺〔2025〕4号）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由城市管理局牵头，社会事务局、总工会、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洛羊街道办事处联合成立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5·2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呈贡区人民检察院列席。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昆明经开洛羊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5·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单位为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3102MA6PU0TJ40；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法定代表人：李\*兰；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物流服务场，类型：个体工商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530100MA6PJ61QX6；经营场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倪家营社区居委会；经营者：吴\*鑫；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0年06月01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单位关联情况

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物流服务场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了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物流服务场内3栋11号商铺作为仓库使用，租赁面积为21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过调查取证，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存在问题：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物流服务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承租单位签订了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责任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日常巡查检查。主要存在问题：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落实不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六）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询问笔录、调阅资料和现场勘探调查，2025年5月22日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需要卸货，于是5月21日下午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常\*辉联系李\*让其通知临时工人到公司卸货，李\*随即通知了陈\*贵（本起事故死者）负责本次装卸货。5月22日下午13时59分陈\*贵到达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常\*辉口头提醒陈\*贵干活时要注意安全，并拿了一双手套给他，大约14时40分货车到达，陈\*贵去开后车厢门准备卸货，常\*辉找司机要了货物清单。因货厢内两侧装的是机械设备，厢门口装的是布料纸箱等轻货，所以两人先人工搬运轻货；大约到15时35分，轻货搬运完毕后，准备开始卸机械设备，机械设备有两台，每台约有800kg，左侧是木箱包装，右侧无包装，设备中间留有大约60cm的过人通道，常\*辉让陈\*贵站在货厢门口，由常\*辉驾驶叉车先搬运右侧无包装的那台机械设备，常\*辉先驾驶叉车将货叉叉到设备基座空隙位置，然后将叉车熄火，到货厢内用绑带将设备底座端头大约15cm槽钢位置和叉车货叉绑在一起固定好，固定好后常\*辉又驾驶叉车将货叉抬高了约5cm就开始往后倒，一直将设备往外拖出1.4m左右，因机械设备较长，一台叉车无法将设备搬运到地上，于是常\*辉将叉车熄火停车去找隔壁叁陆玖天物流的老板，准备让他开叉车从侧边配合卸下设备，就返回叉车准备继续卸货，陈\*贵则站在设备旁边用手扶着来调整平衡并走进过人通道里，这时设备突然向左倾倒，导致陈\*贵头部被挤压至旁边右侧设备的木箱包装上（陈\*贵未佩戴安全帽）。

（七）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洛羊街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物流服务场内3栋11号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仓库门口；

2.事故涉及一台机械设备，重约800kg，长约8m；

3.涉事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CPC，额定起重量3000kg，最大起升高度：4000mm；

4.事发时死者陈\*贵未佩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背心。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者：陈\*贵，男，1994年出生，住址：贵州省盘县。

2.事故导致陈\*贵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5月22日16时12分，城市管理局接区总值班室通报：洛羊街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物流服务场内发生一起人员受伤事件。接报后，区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洛羊街道办事处立即安排有关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要求事故单位全力配合医院救治伤者，5月22日晚上21时左右陈\*贵经抢救无效死亡。接死亡通知后区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洛羊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组织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对事故现场进行封控管理、召开工作会，安排布置善后事宜，要求事故单位立刻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安抚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常\*辉看到设备压到陈\*贵，就呼喊周围的人去帮忙，一起将压到陈\*贵的设备推开后将其救援出来，15时48分常\*辉拨打120急救和110报警电话，随后又打电话给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兰汇报。大约16时10分医护人员和警察到达现场，随后李\*兰到达现场，警察对李\*兰核实身份后李\*兰陪同陈\*贵前往呈贡云大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后陈\*贵死亡。

2.事故发生后区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洛羊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组织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对事故现场进行封控管理、召开工作会，安排布置善后事宜，要求事故单位立刻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5月22日晚上21时左右，陈\*贵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区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洛羊街道办事处多次组织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并达成赔偿协议，由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向死者家属一次性支付105万元赔偿费，善后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社会舆情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公司负责人，符合事故应急要求。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开展善后工作，未将事态扩大，未造成其它不良影响。

2.昆明经开区相关部门在该起事故发生后，及时响应，及时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安抚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洛羊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职责清楚、分工明确、联动协同、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陈\*贵所卸载的设备与叉车货叉捆绑不牢固，且叉车货叉处于悬空状态。

2.陈\*贵安全意识淡薄，在装卸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未与其所卸载的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综上分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陈\*贵在卸货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并靠近悬空且固定不牢固的的设备，设备失去平衡后倾倒将其头部砸伤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该起事故未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设备损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是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物流服务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落实不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是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死者陈\*贵安全意识淡薄，在装卸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未与其所卸载的设备保持安全距离，对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陈\*贵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常\*辉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陈\*贵的违规行为，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常\*辉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3.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兰，未严格履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李\*兰予以立案查处。

4.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予以立案查处。

5.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物流服务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落实不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物流服务场予以立案查处。

五、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反映出由于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进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1.瑞丽市文海物流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相关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物流服务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管执法，重点整治隐患大、风险高的企业，对违法违规和不落实整改措施的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等执法措施，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和调动街道、社区基层监管力量，层层抓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摸清辖区企业风险状况，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5·22”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31日